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53.9 万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被告：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按照现状向原告腾退、交付位于北京海洋馆建筑外部广场（32217.45 平方米）、北京海洋馆建筑外部停车场（10694.92 平方米，共 198 个停车位）及地上附着物（以下统称“涉案物业”）；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非法占有涉案物业给原告造成

的损失（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按照每日 10365.95 元的标准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52 天）为 539029.4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4-00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信沃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沃达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 0102 民初 5528 号】，法院认为，原告北京动物园管理处自愿撤回本案起诉，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准许北京动物园管理处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 0 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北京动物园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无影响。目前信沃达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信沃达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北京动物园管理处沟通涉案物业的续租问题以及北京海洋馆座下 35000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到期问题的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彻底解决。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0102民初5528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